**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3执8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炳柱，男，汉族，1964年6月10日生，住庆云县城区迎宾路1169号内16号楼1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张辉，男，汉族，1982年8月1日生，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馨公寓紫萝苑12幢三单元105室。

庆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1423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依据（2022）鲁1423民初422号民事裁定书、（2022）鲁1423执保11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辉名下所有的位于玄武区东馨公寓紫萝苑12幢3单元105室房屋（证号：宁玄201006014，玄转字第345678号），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拍卖被执行人张辉名下所有的位于玄武区东馨公寓紫萝苑12幢3单元105室房屋（证号：宁玄201006014，玄转字第34567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海　霞

审　判　员 刘　建　华

审　判　员 王 连 旭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彩 云